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 99,583,017.46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已结案的诉讼、已执行的诉讼,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99,583,017.46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1%。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序号	收到文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2023年11月1日	北京恒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杨晶杰、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潘喜安	(2023)粤0305民初19140号	合同纠纷	28,051,000.00	一审阶段
2	2023年7月6日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3)粤0305民初13814号	合同纠纷	32,005,113.83	一审阶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107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39,526,903.63	–
合计						99,583,017.46	–

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中,主要系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涉及的诉讼事项需支付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截至本披露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面临冻结、质押、司法拍卖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4,757.57万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8月31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一》")和《关于公司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二》"),公司收到上述工作函后积极落实相关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监管工作函一》

一、投诉举报称,根据《查证结果通知书》((2023)粤 0303 执 18874 号),法院经向银行、国土、工商、证券、车管等部门调查,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可供处分的财产。请公司:(1)核实定期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是否真实存在,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1)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592.34	54,712.35
银行存款	506,849,938.89	504,454,586.50
其他货币资金	48,091,843.11	136,938,179.21
合计	554,998,374.34	641,447,478.06

鹏博士母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2.86	252.86
银行存款	19,295,401.78	20,480,659.20
其他货币资金	8,817.96	205,959.85
合计	19,304,472.60	20,686,871.91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受限资金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173,649.41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4,897,855.80	业务保证金
合计	48,071,505.21	
其中:鹏博士母公司受限资金	16,387,459.27	司法冻结:16,361,087.66元;业务保证金:26,371.61元。

1.1、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受限资金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575,741.98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4,917,328.28	业务保证金及其他
合计	52,493,070.26	
其中:鹏博士母公司受限资金	22,462,844.90	司法冻结:22,436,429.64元;业务保证金:26,415.26元;

2、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712,995,534.56	24,078,657.34	2,241,521,811.86	3,886,854,087.72	131,297,498.83	6,996,747,590.31
二、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71,351,994.62	21,078,092.62	1,008,732,343.29	3,063,786,648.65	113,099,144.53	4,278,048,223.71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309,379.90	293,288,042.85	639,280,811.10	16,990,742.96	950,868,976.81
四、期末账面价值	641,643,539.94	1,691,184.82	939,501,425.72	183,786,627.97	1,207,611.34	1,767,830,389.79

鹏博士母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9,956,132.33	7,226,109.64	140,434,941.24	933,327,429.68	24,881,969.89	1,115,826,582.78
二、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5,562,213.44	6,886,117.95	122,907,862.37	726,264,892.23	10,509,295.18	872,130,381.17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28,019.31	12,105,131.24	24,941,655.18	9,749,743.89	46,824,549.62
四、期末账面价值	4,393,918.89	311,972.38	5,421,947.63	182,120,882.27	4,622,930.82	196,871,651.9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无受限事项。

3、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教育校园网络系统	多媒体教育软件	财务软件	非专有技术	客户管理系统	土地使用权	MCAFE ESAAS许可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32,580,780.69	9,695,212.20	420,395.67	103,697,230.54	90,541,047.47	61,906,913.35	800.00	298,842,379.92
二、累计摊销期末余额	32,580,780.69	9,695,212.20	392,968.55	73,605,791.38	21,352,004.26	7,964,631.87	800.00	145,592,188.95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9,472,905.99	56,555,228.52			86,028,134.51
四、期末账面价值			27,427.12	618,533.17	12,633,814.69	53,942,281.48		67,222,056.46

鹏博士母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教育校园网络系统	多媒体教育软件	财务软件	非专有技术	客户管理系统	土地使用权	MCAFE ESAAS许可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32,520,780.69	9,685,212.20	250,564.10	54,366,581.60	122,127,056.25	–		218,950,194.84
二、累计摊销期末余额	32,520,780.69	9,685,212.20	223,213.60	27,872,133.73	57,172,657.88	–	–	127,473,998.10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498,673.09	61,499,069.78	–	–	61,997,742.87
四、期末账面价值	–		27,350.50	25,995,774.78	3,455,328.59	–	–	29,478,453.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无受限事项。

4、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线路资产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86,903,412.08
二、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56,125,141.90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2,124,175.10
四、期末账面价值	18,654,095.08

鹏博士母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线路资产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43,932,655.13
二、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38,374,282.18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期末账面价值	5,558,372.95

使用权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使用权资产	18,654,095.08	融资租赁
合计	18,654,095.08	
其中:鹏博士母公司受限使用权资产	5,558,372.95	融资租赁

4.1、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使用权资产	263,895,817.95	融资租赁
合计	263,895,817.95	
其中:鹏博士母公司受限使用权资产	4,985,880.52	融资租赁

5、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备注
一、合营企业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613,699.96		
邻里家美(北京)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19,067,313.73	65,058.60	
小计	504,681,013.69	65,058.60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吉芙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787,706.70	25,787,706.70	鹏博士母公司投资
黑河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北京金信通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803.14		
联客无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8,384,681.91		鹏博士母公司投资
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3,899.38		鹏博士母公司投资
长城五一零零科技有限公司	555,710.72		鹏博士母公司投资
开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5,025.49		
嘉兴鹏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52		
天津众限科技有限公司	1,783,259.33		
天津远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鹏云数字(甘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864,005.56		
北京环球迪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北京单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宏隆佳科技有限公司	60,305,279.71		
苏州鹏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620,045.53		鹏博士母公司投资
小计	458,555,420.99	72,787,706.70	
合计	963,236,434.68	72,852,765.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无受限事项。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结合前述情况,公司未发现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投诉举报称,公司已收到前期向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6.78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3.1亿元。请公司核实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已实际到账,如是,请结合账面货币资金情况,逐笔说明相关款项到账后的具体使用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子公司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云科技")的 100%股权转让给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深科技"),转让价格为6.8亿元。

公司已收到精深科技支付的6.78亿元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已将鹏云科技 97.5%股权转让予精深科技,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事宜。鹏云科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持有鹏云科技 2.5%股权,尚未完成转让。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6.8亿元,精深科技尚有200 万元未支付。

收到股权转让款项主要用于:1、3.5亿元用于偿还欠付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代收款项,主要为公司代收的深圳数据中心、亦庄数据中心相关的移动业务与联通业务机柜租赁费用相应款项,其中,代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9亿元,代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2.6亿元;2、2.48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对外借款,其中,偿还平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欠款1.26亿元;代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北京一零陆科技有限公司0.98亿元;偿还欠付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款项0.24亿元。其他资金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算力设备采购款等)。

三、请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4.1条、第7.4.2条等相关规定,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诉事项,前期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99,583,017.46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1%,具体见如下表,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今后对诉讼事项加大统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

序号	收到文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2023年11月1日	北京恒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杨晶杰、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潘喜安	(2023)粤0305民初19140号	合同纠纷	28,051,000.00	一审阶段
2	2023年7月6日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3)粤0305民初13814号	合同纠纷	32,005,113.83	一审阶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107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39,526,903.63	–
合计						99,583,017.46	–

《监管工作函二》

一、投诉举报称,公司名下约有 60 个银行账户,除一个账户外,其他银行账户均为冻结状态。请公司:(1)核实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应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是,请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账户共64个,被司法冻结47个;公司及分、子公司账户共430个,被司法冻结155个;截至 2023年12月31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账户资金余额约 12,638.92万元,被司法冻结资金约 4,757.5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64,144.75万元的比例为7.42%。公司主要业务在分、子公司开展,上述账户及资金被冻结,不影响公司及分、子公司业务收款、支出,不影响公司日常费用支出等,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投诉举报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前期公司未予披露。请公司:(1)核实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或其他存在强制过户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核实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股权是否存在受限,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	被司法拍卖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欣鹏运	170,329,667	10.28	170,329,667	61,000,000	109,329,667		100	10.28
和光一至	85,164,834	5.14	85,164,834	85,164,834	0		100	5.14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0,010	115,035,640	0	30,000,000	100	6.94
聚达苑	55,440,000	3.34	55,280,000	55,280,000	0		99.71	3.34
杨学平	13,291,619	0.80	11,500,000	13,291,619	0		100	0.80
云益晖	9,303,006	0.56	9,303,006	0	0		100	0.56
前海弘达	471,500	0.03	0	0	0		0	0
合计	449,036,266	27.09	446,607,517	329,772,093	109,329,667	30,000,000	——	27.06

其中:鹏博实业持有公司的30,000,000股,因涉及诉讼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拍卖。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6日10时至2024年2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标的物网拍链接:https://paimai.jd.com/item/F4D549B38031952A46835A48F1793E9A)。最终,由自然人张宇(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1216)通过竞买号229232297于2024年02月27日以最高应价胜出。鹏博实业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股份网络拍卖显示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7,860,000.00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拍卖规则进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鹏博实业仍直接持有公司115,03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后续如完成过户,鹏博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为85,03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存在司法冻结情况,不存在质押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情况	被冻结情况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欣鹏运	鹏博实业	90	未质押	全部被冻结	100
和光一至	鹏博实业	100	未质押	全部被冻结	100
聚达苑	鹏博实业	57.14	未质押	全部被冻结	100
云益晖	鹏博实业	100	未质押	全部被冻结	100
前海弘达	鹏博实业	80	未质押	未冻结	0
鹏博实业	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5.81	未质押	未冻结	0

公司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和起诉相关方进行协商,但不排除未来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可能。

公司已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鹏博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鹏博士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尚未发现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202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具体情形(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触及。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二)业绩补偿款;(三)投资者诉讼案件;(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形消除情况:

(一)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6,907,937.55元,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的缺口,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债权人直接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256,217,732.62元,通过债务转让免除东方海洋清偿义务334,364,444.43元,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580,846,552.04元,以上合计1,171,428,729.09元,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确认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二)公司已启动业绩补偿款事项法律诉讼程序,并在拿到生效判决后申请了强制执行,2024年2月20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在具备条件时,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剩余债权,并不受申请执行时间的限制。

(三)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投资者诉讼案件尚需律师事务所估算。对于该类未申报债权,按照法律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要求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兜底清偿。

(四)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3年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消除。

后续公司将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35,000万元至17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202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因1)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违规对外担保;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5)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但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城高世纪投资")及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投资")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君和投资")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管理层决定终止,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时,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约1,111,111-2,222,222	约0.79-1.59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表所列回购数据为按最高回购价18.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111,11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约0.79%;上限约为2,222,222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约1.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占比(%)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占比(%)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43,727	37.17	53,154,838	37.97	54,265,949	38.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56,273	62.83	86,845,162	62.03	85,734,051	61.24
总股本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80,339.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5,826.80万元,流动资产946,514.1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37%、2.15%、0.42%。

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持股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及红塔创新投资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德才君和投资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1074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36,800.00万元

●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36,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购买人民币26,000.00万元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9月5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购买人民币10,000.00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283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0)。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3月4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合计36,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1,413,256.31元和1,208,219.1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开立及注销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9550880216000700250

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存放的结构性存款已于2024年3月4日到期赎回,后续暂无购买计划,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注销。

2024年3月4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120244994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专户。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36,8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净额	103,357.2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029.40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5,978.82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050.5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3,2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9.80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767.71
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892.09
募集资金余额	2,787.60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23期	36,800.00	1.05%-2.60%	50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否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23期
产品编号	C24W6010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5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	2024年03月06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4年04月25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联系标的	伦敦金
联系标的定义	伦敦黄金,表示为一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基础利率	1.05000%
收益区间	1.05000%-2.60000%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彭博页面BFIX 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XAU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4年03月07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4年04月23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伦敦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4.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6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伦敦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4.40%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5.9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20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伦敦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5.9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4,000.00	5,000.00	1,062.04	39,000.00
2	银行通知存款	10,000.00	5,000.00	65.53	5,000.00
合计		54,000.00	10,000.00	1,127.57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注:公司委托理财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06日